

#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六盘水交发〔2019〕47号

---

## 关于印发《六盘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特区、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六盘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六盘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8日

# 六盘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41号)、《六盘水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六盘水府办函〔2018〕13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

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各县（市、特区、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注册地为市中心城区（含钟山区、水城县、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注册地为六枝特区、盘州市的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经营期限为 5 年，经营区域为许可地相应行政区域。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期限届满，网约车平台公司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二条 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场所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报备并换发相关证件。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机动车牌照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登记注册日期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时未满两年；

（三）不低于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新车计税价格；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由网约车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运〔2016〕144 号）规定办理，同时加强与同级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优化流程，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服务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九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经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网约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车辆注册驾驶员应当为车辆所有人本人，由车辆所有人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



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并同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传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

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二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

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第五章 服务质量考核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按照部、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 （一）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有 10%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 （三）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
- （四）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群体性事件的；
- （六）严重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

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

(七) 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八) 擅自终止经营被责令限期改正而又逾期未改正的；

(九) 违法开展网约车经营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 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 发生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到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

(四) 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单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网约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 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 发生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到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作为延续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可以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经营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为 B 级的一律停业整改;

(四)连续两年考核为 B 级的一律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0 号)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管理。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开展一次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通信主管部门和公

安、网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

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份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共享的出行方式。坚决打击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